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70984689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建志負責之萬象舞廳(登記公司名稱：萬象育樂有限公司)
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款規定，依法
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建志負責之本市北區武聖路246號「萬象舞廳(登記公
司名稱：萬象育樂有限公司)」於107年7月8日1時35分
經警方查獲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少年進入，違反兒少
法第47條第3項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
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
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